

股票代號：586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6
陸、選舉事項	7
柒、臨時動議	8

附 錄

營業報告	9~1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3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16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7~19
誠信經營守則	20~22
資產負債表	23~24
損益表	25
股東權益變動表	26
現金流量表	27~28
盈餘分配表	29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33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會議補充資料	35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36~38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41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4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3~47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前】	48

壹、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二、地 點：台南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三、開會程序

1、主席宣布開會。

2、主席致詞

3、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

(二) 審計委員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三) 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4、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二) 盈餘分配案。

5、討論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本公司申請上櫃案。

(三) 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增資認股權利案。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案。

6、選舉事項

補選第十屆董事、獨立董事案。

7、臨時動議

8、散會

參、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三、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茲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952,509 元，以現金分派。

【105 年不含員工酬勞之稅前損益 198,204,228-員工酬勞 1%：
1,952,509 =105 年稅前損益 196,251,719】。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已依法辦理，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暨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簽發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復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2 頁）

資產負債表．．．．．（請參閱第 23～24 頁）

損益表．．．．．（請參閱第 25 頁）

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第 26 頁）

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 27～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由，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189,277,184元，除依規定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18,927,718元、20%特別盈餘公積37,855,437元、0.5%特別盈餘公積946,386元外，預計提撥131,615,812元發放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現行股份總數212,283,568股核計，每股現金股息約為0.62元。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該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並授權董事長擇期發放。

三、詳細資料請參閱盈餘分配表（第 29 頁）。

決議：

伍、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應主管機關之規範及推動，增列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

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

二、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董事會設置功能性委員會須明定於章程，爰增訂本公司章程第18條之 2 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部分條文。

三、另修訂第四章標題及第15條文字。第33條條文增列修訂日期。

四、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強化公司競爭力及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將於近期內，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上櫃同意函，續後再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茲請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增資認股權利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應依規定之額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將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本公司股東或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及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須變更或修正時，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屆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31~33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及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修正。

二、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34頁）。

決議：

陸、選舉事項

(補選第十屆董事、獨立董事)

案由：補選第十屆董事1席、獨立董事1席，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獨立董事暨常務董事陳建全及董事威世貿易有限公司於106年2月9日辭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1席、獨立董事1席，任期自106年4月25日至108年5月4日止。

三、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各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等資料如下：

董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依如	學歷：不適用 現任：威世貿易有限公司主任	534,248 股

獨立董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魏福全	學歷：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 經歷：合作金庫經理 現任：凱亞生物科技財務長	19,608 股

選舉結果：

柒、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致股東報告書

一、近年陸續受英國脫歐、美國大選結果出乎預期、美國升息等國際情勢影響以及全球金融環境的動盪，黑天鵝事件頻傳加深市場不確定性，加上國內資金持續外移，導致台股成交量能萎縮，105年日均值為987億元低於去年同期日均值1155億元，為近10年新低。雖然台股加權指數自8338點升至9253點，升幅達0.98%，惟主係外資持續買超大型權值股而推升加權指數，外資及本土法人交易比重逐步成長，而國內投資人的交易比重則持續下降，對本土券商而言，證券市場經營愈加艱辛。

二、105年國內73家證券商平均EP為0.625元，不如104年全年的0.821元，本公司因自營部門獲利突出，加上自辦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逐步成長，讓公司在盈餘上有較佳的表現。

三、2017年將持續推動公司股票申請上櫃交易，另為提高經營效益，除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新種業務，本公司已應證券市場變化進行營業單位整併、以增進營運效能。

四、整體資本市場正在加速演化中，各種制度、法規及新的營業模式亦不斷更新及精進，隨之而來的衝擊與挑戰將更為巨大，本公司將隨時檢視經營體質，不斷應變及強化，並隨時加強風險的掌握及控管，同時朝主管機關要求之方向努力，落實公司治理架構、以及兼顧社會責任之推動，期望能為公司奠定更健全及堅實的發展基礎。

冀望全體股東不吝賜教並繼續給予支持和鼓勵。

【營業成果及今後經營方針】

一、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各部門直接損益如下：

單位：仟元

	1 0 5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2,398	220,305	605	2,738	396,04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172,398	220,305	605	2,738	396,046
部門損益	41,717	216,008	(1,423)	(60,050)	196,25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508)	(684,071)	(558,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11)	130,509	137,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929	320,432	(180,50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4	0.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0	0.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43	(0.29)
	稅前純益	9.24	1.31
純益率（%）		48.54	12.42
每股盈餘（元）		0.91	0.13

3.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 396,046	\$ 225,007	171,039	76.01
營業費用及支出	217,061	231,137	(14,076)	(6.09)
營業利益(損失)	178,985	(6,130)	185,115	(3,019.82)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17,267	33,920	(16,653)	(49.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96,252	27,790	168,462	606.2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021)	161	(4,182)	(2,597.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利	\$ 192,231	\$ 27,951	164,280	587.7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10%，不予分析)				
1. 收益及營業利益：本期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增加所致。				
2.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主要係因自辦融資融券業務，相對代辦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3. 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I、提升電子式下單比重：金管會目標109年電子式下單占比將達70%，本公司掌握網路電子行動下單發展的潮流，積極建置先進系統及完整的網路架構與速率，以提供客戶更安全便利及高效能的交易環境。
- II、從業人員專業的訓練：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招攬業務人才，全面提升同仁專業知能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與法規遵循。
- III、擴大營運領域，增加業務銷售範圍：因應國人投資觀念之增長及理財規劃之多樣性，本公司將於本年度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便利客戶資金之靈活調度，並將與周邊單位等合作推出各項基金銷售平台，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投資選擇並增加公司的服務範圍及收益。
- IV、落實公司治理：董事會通過 106 年起股東會將正式啟用電子投票平台，除可提升公司治理績效，亦能達成維護股東權益之效果。在經營管理上亦將落實公司治理，發揮經營效能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 V、加強風險管理：為取得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將建構更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以確保公司之各類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司資本，使公司於承擔一定程度之風險下達成盈餘目標。

展望未來國內市場環境競爭更為激烈，政府已逐漸解除不必要的管制並開放業務限制，使證券業務能朝向多元化與國際化方向發展，證券市場成長性仍屬可期。本公司將專注於本業發展，追求穩定成長，提升市場地位，創造更大利益。

董事長：李 文 斌



總經理：許 文 科



會計主管：周 庭 和



【附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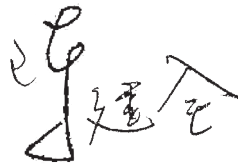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
核報告，並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
不合，爰依法備具報告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分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分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辦理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利益衝突之防止)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利益衝突之防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交易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子分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交易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子分公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亦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亦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第七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u>第九之一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 <u>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新增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及子分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及子分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下列部門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開人員別各自負責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總經理室：董事、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二、人事管理單位：經理人、受僱人。

前項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其主要職掌如下：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規劃暨協助各單位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不超過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金額者。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不超過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金額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5,0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下列事項，並依本公司內部程序陳報核准後知會總經理室，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12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

- 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制定)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

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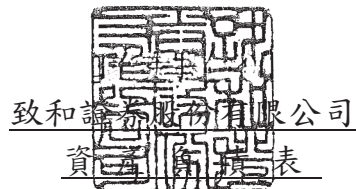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70,556	4	\$ 163,246	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190,845	27	839,512	21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4,254	—	127,455	3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九	62,325	1	62,145	2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二、十	951,795	22	834,646	20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十	343	—	2,51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	349	—	2,307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十一	55,119	1	44,945	1
114110	應收票據	四	20	—	20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十二	297,910	7	291,950	7
114150	預付款項		1,390	—	634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21,337	1	60,280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51	—	3,089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三	104,434	2	197,812	5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2,864,628	65	2,630,558	64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215,139	5	159,929	4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六	722,404	17	732,192	18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七	131,687	3	133,382	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八	2,527	—	4,18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69,106	2	66,081	2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九	371,562	8	371,055	9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2,425	35	1,466,826	36
	資 產 總 計		\$ 4,377,053	100	\$ 4,097,38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續)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二十	\$ 260,000	6	\$ 270,000	7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廿一	199,978	5	49,909	1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十	20,680	—	34,547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十	22,715	1	34,135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	55,086	1	44,931	1
214110	應付票據		3,532	—	1,649	—
214130	應付帳款	廿二	287,640	6	299,565	7
214160	代收款項		2,022	—	103,055	3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廿三	399,760	9	389,224	9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15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893	—	1,020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258,921	28	1,228,035	30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101	—	1,16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四	35,173	1	30,841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274	1	32,002	1
	負債總計		1,295,195	29	1,260,037	31
301000	股 本	廿五				
301010	普 通 股		2,122,835	48	2,122,835	51
302000	資本公積	廿五	123,904	3	123,904	3
304000	保留盈餘	廿五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5	—	—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30,665	17	712,380	17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89,278	5	21,080	1
305000	其他權益	廿五	(87,619)	(2)	(142,852)	(3)
	權益總計		3,081,858	71	2,837,347	6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377,053	100	\$ 4,097,384	100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和



會計主管：周庭和

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396,046	100	\$ 225,007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七	118,143	30	151,339	67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818	—	859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7,551	4	17,369	8
421200	利息收入	廿七	54,096	14	25,874	12
421300	股利收入		22,975	6	63,699	2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廿七	182,463	46	(34,107)	(15)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	—	(26)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217,061)	(55)	(231,137)	(103)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6,552)	(2)	(8,368)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3)	—	(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7)	—	(46)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73)	—	(77)	—
521200	財務成本		(3,908)	(1)	(2,260)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35)	—	(49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29,990)	(33)	(140,151)	(6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013)	(5)	(19,813)	(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57,030)	(14)	(59,924)	(27)
5xxxxx	營業(損失)利益		178,985	45	(6,130)	(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17,267	4	33,920	15
902001	稅前淨利(損)		196,252	49	27,790	12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廿八	4,021	1	(161)	—
902005	本期淨利		192,231	48	27,951	12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53)	—	(6,871)	(3)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58)	—	(8,278)	(4)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605	—	1,407	1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233	14	(23,912)	(11)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淨利益(損失)		55,233	14	(23,912)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280	14	(30,783)	(14)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511	62	\$ (2,832)	(2)
	每股盈餘(元)	廿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1		\$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0		\$ 0.13	

董事長：李 文



經理人：許 文 利



會計主管：周 庭 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2,835	\$ 123,904	\$ —	\$ 738,456	\$ (26,076)	\$ (118,940)	\$ 2,840,179
103 年度盈餘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076)	26,076	—	—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27,951	—	27,951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71)	(23,912)	(30,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80	(23,912)	(2,83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2,835	123,904	—	712,380	21,080	(142,852)	2,837,347
104 年度盈虧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795	—	—	—	2,79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8,285	(21,080)	—	(2,795)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192,231	—	192,231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53)	55,233	52,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95	18,285	168,198	55,233	244,51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2,835	\$ 123,904	\$ 2,795	\$ 730,665	\$ 189,278	\$ (87,619)	\$ 3,081,85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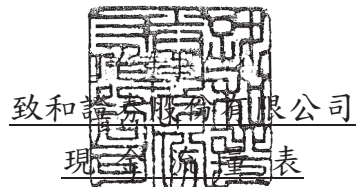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 文



會計主管：周 庭

周庭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252	\$ 27,7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872	16,426
攤銷費用	2,141	3,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2,463)	34,107
利息費用	3,908	2,260
利息收入	(58,436)	(31,767)
股利收入	(22,975)	(63,6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630	29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	(1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	—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損失	—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97)	109,18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80)	(1,28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7,149)	(834,646)
轉融通保證金	2,174	(2,51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958	(2,307)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174)	2,426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5,960)	128,742
催收款項	99	79
預付款項	(756)	(58)
其他應收款	469	(3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7	143
其他流動資產	93,378	(157,128)
融券保證金增加	(13,867)	34,54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11,420)	34,135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155	(2,430)
應付票據	1,883	90
應付帳款	(11,925)	(118,440)
代收款項	(101,033)	100,897
其他應付款	10,691	11,354
其他流動負債	(122)	(7)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9	(2,998)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0,722)	(711,871)
收取之利息	47,879	22,573
收取之股利	72,006	14,668
支付之利息	(3,983)	(2,117)
支付之所得稅	(688)	(7,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508)	(684,07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39,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457)	(3,09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324
營業保證金(增加)減少	—	(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485)	(11)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	6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102)
取得無形資產	(206)	(1,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11)	130,5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10,000	1,961,000
短期借款減少	(2,620,000)	(1,691,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650,000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5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0)	467
發放現金股利	(11)	(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929	320,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10	(233,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246	396,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556	\$ 163,2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損益	192,230,551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稅後)	(2,953,367)	
本期可分配盈餘	189,277,184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0%	18,927,718	
特別盈餘公積 20%	37,855,437	
特別盈餘公積 0.5%	946,386	註 1
加：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696,387	註 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62 元	131,615,8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8,218	

註：1.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 950000507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董事長：李



經理人：許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建議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訂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事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訂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核定董監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事項之決議。	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爰為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已改設審計委員會爰為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權責、組織、委員條件資格暨行使職權規章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條文第三項移至第十八條之二。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之二：新增	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外，如違反本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評估程序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 2. 交易金額達…………… 3. 專業估價者之…………… 4. 專業估價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條交易……………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外，如違反本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評估程序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 2. 交易金額達…………… 3. 專業估價者之…………… 4. 專業估價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條交易……………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酌作文字調整。 二、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八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八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 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訂 2.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3. 新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 4. 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改列第一項第五款。 5.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6. 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改列第一項第五款 7. 另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一、……………。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一、……………。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如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 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修訂 2.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3.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應經監察人承認文未字。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	1. 106 年 2 月 9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修訂。 2.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二、<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一、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及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修正。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及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第四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本項新增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會議補充資料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0%)：12,000,000 股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0.5%)：0 股

三、全體董事截至停止過戶日前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李 文 斌	102,501	
副 董 事 長	陳 宓 娟	3,307,720	
常 務 董 事	陳 榮 吉	203,935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招 棍	33,199,106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龍 發		
董 事	黃 明 山	1,858,620	
董 事	劉 貞 宜	202,000	
董 事	陳 品 鎔	1,802,799	
董 事	施 勇 吉	381,168	
獨 立 董 事	查 名 邦	0	
獨 立 董 事	陳 諄 恒	0	
合 計		41,057,849	

四、董事之選任與解任之情事：獨立董事陳建全、董事威世貿易有限公司於106年2月9日辭任，並於106年4月25日股東會補選。

五、變更章程：第15、16、18-1、18-2、33條。

六、擬增加資本之說明：無

七、減少資本：無

八、募集公司債：無

九、有關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無

十、公司合併：無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一次修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定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十八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次修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 H301011 證券商。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承銷有價證券
- (6)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 H401011 期貨商。

(1)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申請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方式，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向本公司申報並填具印鑑卡送本公司存查。日後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二 0 八條規定指定代理人。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一、核定及修訂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三、核定董監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事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及出席股東人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名、一般董事 10 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權責、組織、委員條件資格暨行使職權規章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即行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四人，其中一席常務董事保留予獨立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程序指定代理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改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等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保管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保存之。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任顧問。公司董事及聘任顧問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綜理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副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
- 第廿七條：如業務需要時得聘請會計顧問及法律顧問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 第廿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結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或經其委聘之會計師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將視市場變化有業務項目之擴展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定盈餘分配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可分配之盈餘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公司章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102.08.23 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及各子分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人員執行職務必要遵守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分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利益衝突之防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分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交易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子分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亦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循)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第十條：(懲處及救濟)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及子分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其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資本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其中具有股權性質之投資，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外，如違反本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評估程序：
-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如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款規定，但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一條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

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

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第四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七、領導能力。
 - 六、國際市場觀。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